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8.15 法律字第 102006228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、20 條規定參照，如提供非納稅義務人相關文件資料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課稅業務，以避免稽查不正確，影響租稅公平，符合上述「法律明文規定」及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情形，自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

主 旨：關於貴會所詢如依「稅捐稽徵法」第 30 條規定，提供非納稅義務人之相關文件資料者，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2 年 8 月 2 日全聯會字第 1020654 號函。

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」個人資料保護法（簡稱個資法）之性質為普通法，稅捐稽徵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規定，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。是以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，要求提示為調查課稅資料之執行業務所需之有關文件。至要求提供之文件，是否確屬調查課稅所需，則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及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，依具體個案事實予以認定（本部 101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056962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為增進公共利益。」是以，貴會如提供旨揭資料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課稅業務，以避免稽查不正確，影響租稅公平，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「法律明文規定」及第 2 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之情形，自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（本部 102 年 4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10200029900 號函參照）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 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